**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

**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 第2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年1月24日